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